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8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對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